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23号

渝中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审批〈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渝中府文〔2024〕2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渝中区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

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。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、以一域服务全局，着力建设重庆母城、现代服务业引领区、创新开放窗口区、美好城市示范区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渝中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50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7.97 平方千米以内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“城市四线”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，坚持保护和开发相协调，构建“一核三带六园区”产城景融合、职住游一体的城市总体空间格局。在“三区三线”基础上，统筹优化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等功能空间。

四、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完善“规划单元—街区—地块”传导体系，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。合理调控优化居住用地，统筹布局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

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，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竞争力。以主体功能、混合用地为重要原则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，形成综合功能街区，逐步实现职住平衡、产城融合。形成以“一脉两江”为骨架，公园绿地、公共广场为节点，滨江岸线、山城步道、环山绿道、山水连通绿道、城市绿道为脉络的自然生态景观网络系统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风貌塑造。传承历史文脉，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，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，重点保护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江交汇历史城区、中山四路等 3 个历史文化街区、十八梯等 9 个传统风貌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。强化城市设计，优化城市空间形态，展现“巴渝风情、重庆风范、山水典范、时代风貌”的现代国际大都市城市形象。

六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。建设轨道交通、常规公交等合理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，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

施规划建设和重大风险源管控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城市韧性，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、更放心。

七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内容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《规划》实施的责任分工。做好《规划》的印发和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